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紀采靚
電話：049-2222106轉2441
傳真：049-2246053
電子信箱：pha31819@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稽字第1150012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間橫向溝通與聯繫，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稽核監督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政府除外）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縣長 許淑華 出國
副縣長 王瑞德 代行